**用户需求书**

一、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（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）。

2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（提供承诺函）。

3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，具有相关经营范围。

4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。

5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（报价磋商）。

6、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。

注明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在参加该采购项目（包组）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二、采购项目说明

1. 采购项目名称：河源市人民医院购买服务项目。

2.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：4752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），报价高于本预算金额（最高限价）的视为无效报价。

3.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（报价磋商），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（报价磋商）。

4. 本项目的要求中，凡标有“★”的地方均被视为关键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，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。否则若有一项带“★”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，将导致报价无效。

三、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

（一）项目要求 河源市人民医院需要9名服务人员（但不限于以上人数）。

1.要求

（1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;

（2）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;

（3）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；

（4）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者技能条件：

1、熟练听、说普通话、客家话，听力正常，口齿清晰;

2、熟练掌握计算机文字输入;

3、具有一定处理事情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（5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;

4、需无条件接收原由物业公司聘请的部分人员。

（二）项目主要内容

1.人员要求

（2）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 ①身体健康，无精神疾病，无遗传或传染病史；

 ②政历清白，品行端正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履行工作职责；

 ③熟悉工作业务，具五官体态端正，工作积极主动且认真细致；

 ④公司均与其签订劳动合同；

⑤自觉遵守服务单位各种规章制度。

（3）中标的劳务派遣公司要加强人员的职业技能教育，不断提高人员的安全工作意识，要有严格的工作制度。

四、采购项目商务要求

（一）报价要求本项目的预算金额（475200.00元）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，投标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。报价低于（含等于）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，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，无效报价的 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。为保证项目质量和项目顺利实施，避免恶性竞争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 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（低于平均价85%的），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，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（合理报价说明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详细阐述能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），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，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。

（二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：1年。

（三）付款方式 1.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按月支付。

注明：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：

（1）成交通知书

（2）合同；

（3）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；

（4）其他。

五、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响应的技术、货物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 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；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，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